



第五屆

香港

青少年
及

幼兒

藝術節

比賽項目：

樂器、鋼琴、朗誦、舞蹈
歌唱、繪畫、書法、攝影

比賽日期：

2012年4月14日 至 5月26日

主辦單位： 中國藝術家協會香港秘書處 香港文化及藝術協會

簡介

《香港青少年及幼兒藝術節》是甚麼？

由中國藝術家協會香港秘書處所主辦的《香港青少年藝術節》及《香港幼兒藝術節》，自2007年開始已經分別舉辦了三屆。而由上屆開始，兩個活動將會合併成為《香港青少年及幼兒藝術節》，並定於2012年4月至5月期間舉行。《藝術節》將會分為不同的年齡組別，在多個藝術範疇作交流及比賽。

《香港青少年及幼兒藝術節》舉辦的目的是甚麼？

隨著香港教育體系的改革，藝術成就也成了學校及家長重視的一環，有學校更將不同形式的藝術課程，如朗誦、戲劇等，編入教程當中。

小朋友從小開始學習不同形式的表演藝術，但往往缺乏了客觀的平台，特別是評估幼兒藝術才華的能力及水平。《香港青少年及幼兒藝術節》正好提供一個公開的舞台，讓小朋友得以展示他們的文化藝術才華，同時亦提供渠道讓他們作文化藝術上的交流，提升文化及藝術的水平及興趣。

有機會參加全國性比賽？

凡於《第五屆香港青少年及幼兒藝術節》獲得“優異”或以上獎項者，均會獲得被推薦參加第七屆《中國青少年藝術節》北京總評選的資格。

由文化部民族民間文藝發展中心、中國藝術家協會、中國教育事業促進會中國青少年藝術節組委會聯合舉辦的第七屆《中國青少年藝術節》北京總評選，將於2012年8月舉行。該項大型活動每年均吸引全國各省市上千人的優秀藝術家及青少年到北京參加評選及交流。

比賽章程

〔一〕比賽項目：

藝術表演：樂器、鋼琴、朗誦、舞蹈、歌唱

藝術作品：繪畫、書法、攝影

〔二〕參賽資格：

就讀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學校之學生

〔三〕組別：(年齡限制以2012年4月1日計算)

幼兒組	A組 (3歲)	B組 (4歲)	C組 (5歲)
兒童組	A組 (6 - 8歲)	B組 (9 - 11歲)	
少年組	12 - 17歲		

〔四〕比賽及截止日期：

參加者將會被安排於下列指定比賽日期內之任何時段內比賽。

比賽項目	截止報名日期	比賽日期
朗誦	2月29日	4月14日、15日、21日
歌唱	2月29日	4月22日、5月5日
舞蹈	2月29日	5月6日、12日、13日
樂器、鋼琴	2月29日	5月19日、20日、26日
繪畫	4月18日	5月中(作品評審)
書法	4月18日	5月中(作品評審)
攝影	4月18日	5月中(作品評審)

(主辦機構保留更改以上資料、舉辦日期、時間的權利，所有之更改以網頁公佈作準。)

〔五〕比賽通知：

比賽時間、地點及詳情，將於各項目首日比賽前10天以「電郵」通知各位參賽者。比賽時間及日期由大會安排及編訂，參加者不得異議。

如遇上由教育署發出因惡劣天氣或其他特殊原因而需要停課之指示，所有當日舉行之賽事將會全部取消，直至另行通告。

〔六〕參賽費用：

- A) 個人項目：每人每項參賽費為港幣\$230元*
- B) 小組項目：每人每項參賽費為港幣\$210元
- C) 團體項目：每隊參賽費港幣\$650元**

所有費用一經繳付，不論任何原因（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佈停課、違反比賽章程、出席賽事與否、染病等），一律不獲退還，亦不得轉讓他人或轉作另一項比賽之費用。除非大會取消有關活動，否則參賽費用恕不退還。

* 1. 中國藝術家協會青少年會員或曾參加過中國藝術家協會舉辦之賽事的參賽者每人每項參賽費為港幣\$210元

**2. 中國藝術家協會青少年會員或曾參加過中國藝術家協會舉辦之賽事的參賽者每隊每項參賽費為港幣\$600元

〔七〕比賽章程及細則：

各項比賽章程、細則及報名表格，可在本會網頁下載www.hkacf.org.hk/v2/match.php

〔八〕參賽證書：

各參賽學生於完成比賽後均獲頒發「嘉許證書」。

〔九〕獎項：

1. 個人及小組獎項：各組別均設立冠、亞、季軍及優異獎，可獲獎牌及得獎證書。
2. 團體獎項：各組別均設立冠、亞、季軍及優異獎，可獲獎座及團體得獎證書。（團體項目證書及獎項頒發以單一團體為單位）
3. 導師獎項：各組別冠軍得獎者的指導老師獲頒發「優秀指導老師」獎證書。
4. 學校獎項：最多學生參加（以每個項目計算，但最少不少於十人）的學校可獲頒發「多才多藝學校獎」；另得獎學生最多（以所有項目總和）的學校可獲頒發「多才多藝學校大獎」（金、銀、銅獎）。
5. 藝術教育團體獎項：最多學生參加（以每個項目計算，但最少不少於十人）的藝術教育團體獲頒發「藝術教育獎」，另得獎學生最多（以所有項目總和）的藝術教育團體獲頒發「藝術教育精英團體獎」（金、銀、銅獎）。

6. 若有個別組別項目參賽單位只得一個，該組別項目則以優秀獎（按成績分為金、銀、銅獎）作出評選。
7. 如參賽者表現未達到大會所規定的水準，大會將不會頒發該項名次及獎項。主辦機構保留最後決定權。

〔十〕全國性比賽：

冠、亞、季及優異得獎者均可獲推薦參加全國性藝術節比賽，但並非必須參加。

〔十一〕報名方法：

1. 參賽者必須詳細閱讀比賽規則及各項目之細則，並確保所填報之資料屬實及無誤。如有違規者，其參賽資格將被取消。所有資料只會作比賽之用。
2. 請清楚填寫報名表，連同參賽費用（支票抬頭：**【中國藝術家協會香港秘書處有限公司】**）及作品（如適用），郵寄或親自交回本會。
3. 參賽者可同時選擇參加多於一個比賽項目，但必須以獨立報名表格填寫。每份報名表格只接受填寫一個參賽項目。
4. 所有參賽作品（繪畫、書法及攝影）後面需貼上報名表格，並另繳一份以作存檔。
5. 郵寄報名之參賽者如需取回收據，必須附上已付郵資的回郵信封。
6. 一切郵遞錯誤，本會恕不負責。
7. 郵遞報名以郵戳日期為準。所有逾期報名恕不接受。

〔十二〕報名查詢：

中國藝術家協會香港秘書處

地址：香港九龍柯士甸路22-26號（柯士甸道152號）好兆年行10樓1004室

電話：2375-8825

傳真：2375-8827

網址：www.hkacf.org.hk

〔十三〕附註

主辦機構有權對以上各項作出修訂，如有任何修改，恕不另行通知。

各項比賽細則

樂器（西樂 / 中樂）（幼兒組不設中樂比賽）

- **獨奏**〔可有一人作伴奏；
比賽時間：少年組不超過4分鐘、兒童組不超過3分鐘、幼兒組不超過2分鐘〕
 - **小合奏***〔2-4人，不設指揮；
比賽時間：少年組不超過4分鐘、兒童組不超過3.5分鐘、幼兒組不超過2.5分鐘〕
 1. 自選樂章。
 2. 評審準則：選曲、音準、手位、節奏感、儀態、感情、合作性等。
 3. 大會只提供鋼琴，其他樂器及器材請自備。
- *小合奏分組以隊伍中最多人數屬於該年齡組別為準，如人數相同則以較高年齡為準。

鋼琴

- **獨奏**〔比賽時間：少年組不超過7分鐘、兒童組不超過3分鐘、幼兒組不超過2分鐘〕
 1. 自選樂章。
 2. 評審準則：選曲、音準、手位、節奏感、儀態、感情等。

歌唱

- **獨唱**〔時間不超過3分鐘（幼兒組不超過2分鐘）〕
 - **小合唱***〔含伴奏人數不超過10人，時間不超過3.5分鐘（幼兒組不超過2.5分鐘）〕
 1. 評審準則：選歌、音準、聲線、咬字、節奏感、動作、儀態、眼神、感情、合作性。
 2. 自選歌曲。
 3. 參賽者可以純音樂CD作伴奏或以清唱形式演繹。
 4. 大會只會提供鋼琴及CD播放器，其他樂器或設備請自備。
- *小合唱的分組以隊伍中最多人數屬於該年齡組別為準，並且須佔總人數一半或以上，如人數相同則以較高年齡為準。

朗誦（普通話／英文／粵語）

- **獨誦**〔時間不超過3分鐘（幼兒組不超過2分鐘）〕
 - **小組朗誦***〔2-5人〕〔時間不超過3.5分鐘（幼兒組不超過2.5分鐘）〕
 1. 參賽者可自選詩歌或散文作誦材。
 2. 評審準則：吐字、聲調、節奏、動作、儀態、眼神、感情、合作性。
- *小組朗誦的分組以隊伍中最多人數屬於該年齡組別為準，如人數相同則以較高年齡為準。

攝影

1. **主題**：美妙旅程
2. 尺寸不超過12寸x 8寸，即12R。
3. 每位參加者只可遞交一幅作品。
4. 所有參賽作品背面必須附有參賽表格，另需附上一份參賽表格以作存檔。
5. 參賽者不可把姓名書寫在作品正面。
6. **所有作品，恕不發還。**

舞蹈（芭蕾舞／西方舞[#]／東方舞）

- **獨舞**（時間不超過3分鐘（幼兒組不超過2分鐘））
- **雙人舞或3人舞***〔時間不超過3分鐘（幼兒組不超過2分鐘）〕
- **群舞***〔人數不超過20人，時間不超過4分鐘（幼兒組不超過3分鐘）〕

- 1.評審準則：與音樂／歌曲的配合、節奏、動作、舞姿、眼神、感情、合作性。
- 2.自選舞蹈。
- 3.大會只會提供CD播放器。

*雙人舞或3人舞 及 群舞的分組以隊伍中最多人屬於該年齡組別為準，並且須佔總人數一半或以上，如人數相同則以較高年齡為準。

[#]西方舞包括：爵士舞、Hip-Hop、拉丁舞、現代舞等，請於報名表註明。

繪畫（國畫／水彩畫／非平面繪畫）（非平面繪畫只設幼兒組）

- **國畫**（尺寸不超過69 x 50cm、必須以宣紙繪畫）
- **水彩畫**（尺寸不超過55 x 55 cm、不可以宣紙繪畫、以水彩為主要元素）
- **非平面繪畫**（即剪貼畫）（只設幼兒組）（尺寸不超過55 x 55 cm）

- 1.**主題**：美妙旅程
- 2.每類別只可遞交一幅作品。
- 3.評選準則：切題、創意、構圖、技巧。
- 4.所有參賽作品背面必須附有參賽表格，另需附上一份參賽表格以作存檔。
- 5.參賽者不可把姓名書寫在作品正面。
- 6.**所有作品，恕不發還。**

書法（硬筆中文／硬筆英文／毛筆大字／毛筆小字）（書法比賽不設幼兒組）

- **硬筆中文**（以大會所設紙張格式書寫）
- **硬筆英文**（以大會所設紙張格式書寫）
- **毛筆大字**（尺寸不超過60 x 100cm）
- **毛筆小字**（九宮格紙）

- 1.**內容**：由大會提供篇章
- 2.字體不限
- 3.每類別只可遞交一幅作品。
- 4.所有參賽作品背面必須附有參賽表格，另需附上一份參賽表格以作存檔。
- 5.參賽者不可把姓名書寫在作品正面。
- 6.篇章及紙張格式可於本會網頁下載（<http://www.hkacf.org.hk/v2/match.php>）
- 7.**所有作品，恕不發還。**

參賽者請於報名前細閱各項目詳情及【大會規則】，並必須尊重及遵守大會所定。

大會規則

1. 參賽者須為就讀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學校之學生。
2. 所有組別年齡限制以 2012年4月1日計算。
3. 參賽者可參加超過一個項目，但必須承擔所報項目於同一時間舉行而須作出取捨的風險。
4. 每組別項目(包括團體項目)，參賽者只可報名一次。
5. 參賽者請清晰填報各項資料；所填報之資料必須屬實，如有違規者，其參賽資格將被取消。所有資料只會作比賽之用。
6. 遞交報名表時需填妥參賽作品名稱，如於截止報名後作出更改或加減，每人每項需繳交手續費港幣50元正。
7. 已繳交之報名費不能退還(除非大會取消有關活動)，亦不得轉讓他人或轉作另一項比賽之用。
8. 比賽時間、地點及詳情，將於各項目首日比賽前10天以「電郵」通知各位參賽者。敬請清晰填寫電郵地址。
9. 參加者之出賽日期、時間及出場次序，由大會編訂，參加者不得異議。
10. 大會有權隨時更改比賽時間表。如遇上由教育署發出因惡劣天氣或其他特殊原因而需要停課之指示，所有當日舉行之賽事將會全部取消，直至另行通告。
11. 參賽者必須於比賽開始前十五分鐘到達比賽場地，辦理報到手續。比賽一旦開始，評判或工作人員有權拒絕任何人士(包括參賽者)進場；參賽者可能錯過重要之宣佈及出場次序。
12. 所有參賽者必須攜帶有效之身份證明文件／旅遊證件／學校手冊／學生證，以便比賽場地之工作人員作年齡及年級之核實。樂器或歌唱項目之伴奏者則不受此限。
13. 參賽者於比賽當日不可穿著制服或扣上識別襟章(校服除外)。
14. 評判有權於比賽中途終止參賽者的演出，參賽者不得異議。
15. 如參賽者之演出超過法定時限，評審有權終止參賽者之演出並扣減適當分數。
16. 於各項比賽指定時間內，參賽者只可以一首作品參賽。
17. 對於評判所作出之最終比賽成績，任何人均不得異議。
18. 各獎項及得獎名額或會因應比賽實際情況而有所變更，如參賽者的演出未達到大會所規定的水準，大會將不會頒發任何名次及獎項。主辦機構保留最後決定權。
19. 在場家長及觀眾不得向比賽中的參賽者作任何提示(俗稱提水)，一旦被評判或工作人員發現，評判可扣減參賽者的分數。
20. 參賽者如有違反任何比賽規則，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21. 比賽結果會於每節比賽完結時即時公佈，並於該項比賽完成後之星期三下午五時後於本會網站內公佈。
22. 任何人士不得於比賽場地內進行錄音或錄影，攝影不能使用閃光燈。一切錄像版權均屬大會所有。
23. 所有在場人士均需小心看管個人財物。如有任何遺失，大會恕不負責。
24. 繪畫、攝影、書法項目參賽作品必須為參賽者手筆，如有臨摹或成人加比或冒名頂替之作品，將被取消參賽資格，已繳交的參賽費用恕不退回。
25. 全部參賽作品著作權歸屬於主辦單位中國藝術家協會香港秘書處所有，主辦單位對外發表不另給酬勞，並享有「出版、公開展示與口述、使用、重製、改作與編輯等權利」。
26. 所有繪畫、攝影、書法項目參賽作品，恕不發還。
27. 主辦機構有權修改比賽規則，若有任何修改，恕不另行通知。